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94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金振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 
人 謝榮華

相 對 人 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 
人 謝榮華

相 對 人 鎂韃威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 
人 謝榮華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01 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  
02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共同  
05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8,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  
06 民國115年5月2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  
07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8,000,000元未  
08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  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1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7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8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0 鳳山簡易庭

21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4 狀申請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